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的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景舜建设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909.69万元,资产总额为2018.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景舜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高洁 (签字)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9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6588.19万元,资产总额为4563.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永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亚鹏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9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河南泽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2 人,营业收入为 1560.686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4.81446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河南泽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韩靖涛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洛阳创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294.07万元,资产总额为27029.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洛阳创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26年9月23日



备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9人,营业收入为8132.486659万元,资产总额为13140.70658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洛阳顺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东园园

日期: 2026年 9月 2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腾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72人,营业收入为14747.36万元,资产总额为216818.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洛阳腾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王树波 (签字)

日期: 2026 年 9 月 29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洛阳政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43211.07万元,资产总额为49988.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 的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2 人,营业收入为 8001.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162.9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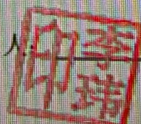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中州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玮 (签字)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9 日